

長榮大學永續教育學院應用社會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

學程會議設置規定

109.03.27.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而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置學程主任一人，綜理學程事務，由本院院長提名，報請校長任命之。任期以一任三年為原則，任期屆滿四個月前，經校長同意得連任之。
- 第三條 永續教育學院應用社會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學程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本學程各項教學與行政事務之推動。
 - 二、本學程工作計劃及預算之審議。
 - 三、本學程規章之核定。
 - 四、本學程事務之議決。
 - 五、院方交付任務之執行。
 - 六、院方事務之建議。
 - 七、其他與本學程相關事項之處理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置委員五至七人，成員如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學程主任，學程主任未設置前，由院長擔任之。
 - 二、選任委員：學程主任聘請專任（案）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四至六位。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如無適當人選，得聘請校內外相關系所之專任教師擔任。
- 本會議開會時，得視事實之需要，由學程主任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學程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但因特殊議案而有另設出席、決議之人數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得設各相關委員會，執行各項任務。
- 第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